

高雄市美濃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

11242-02-08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土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- (二) 出租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